2025 年度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 18

附件 2-1 47

附件 2-2 52
附件 2-3 5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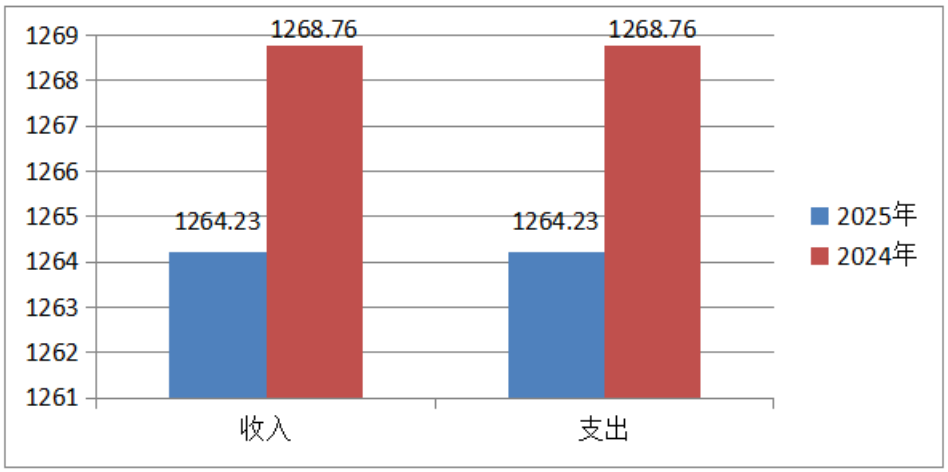
纳入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米易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64.2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53 万元，下降 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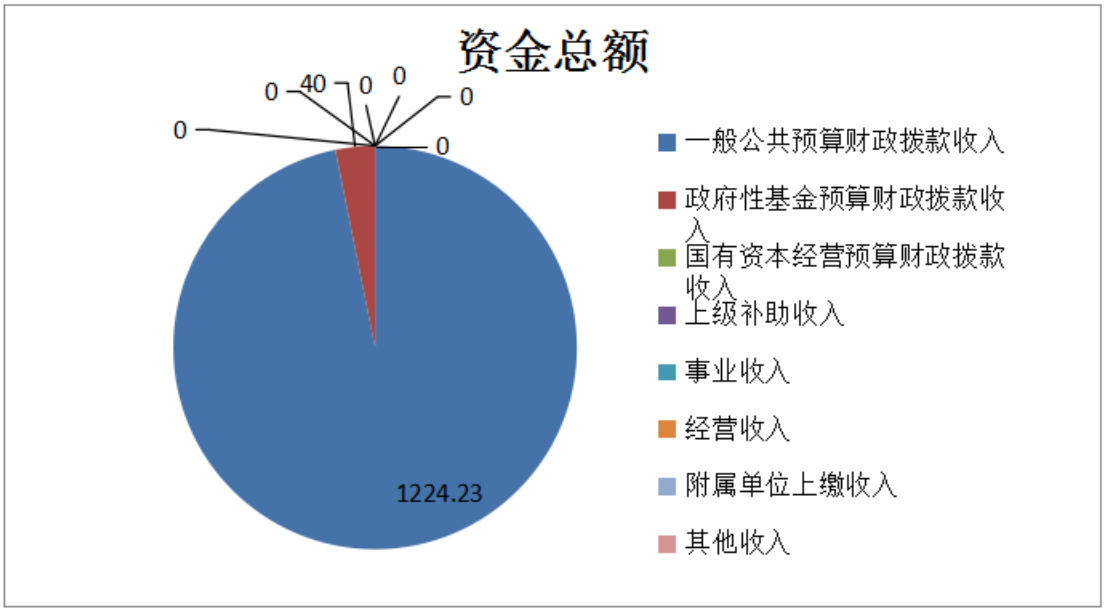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23 万元，占 9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占 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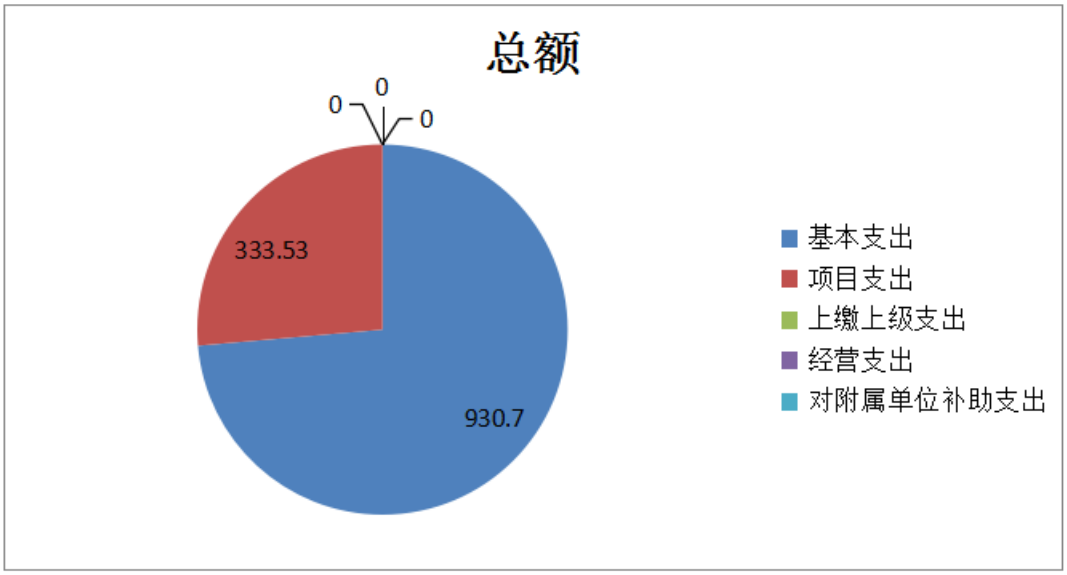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7 万元，占 73.6%；项目支出 333.53 万元，占 2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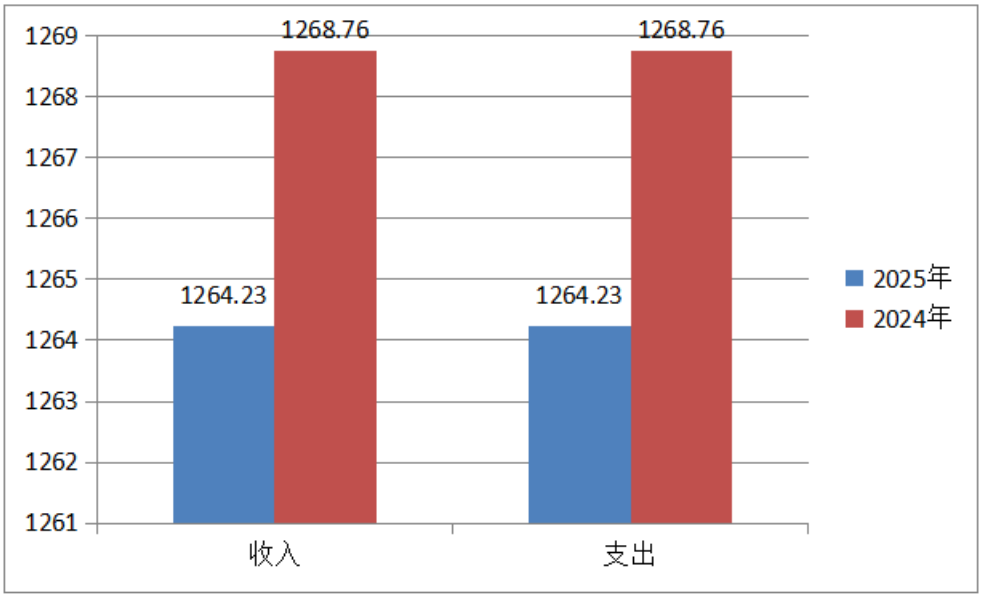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64.2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4.53 万元，下降 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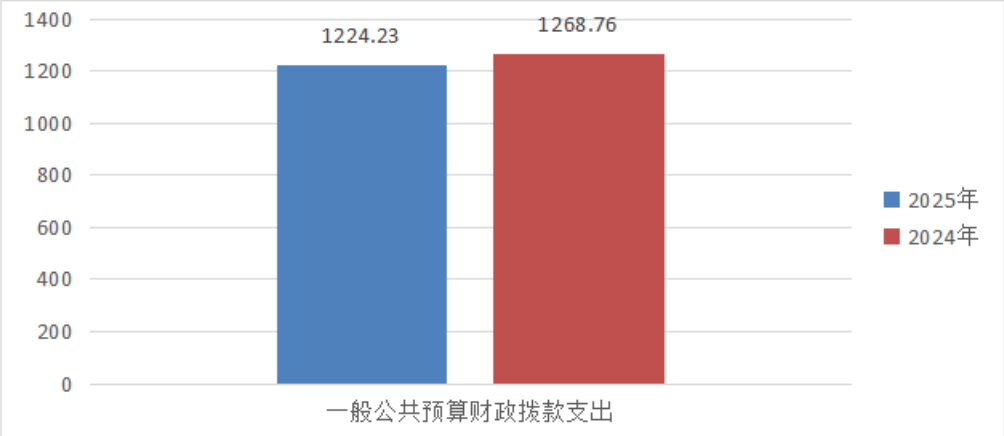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53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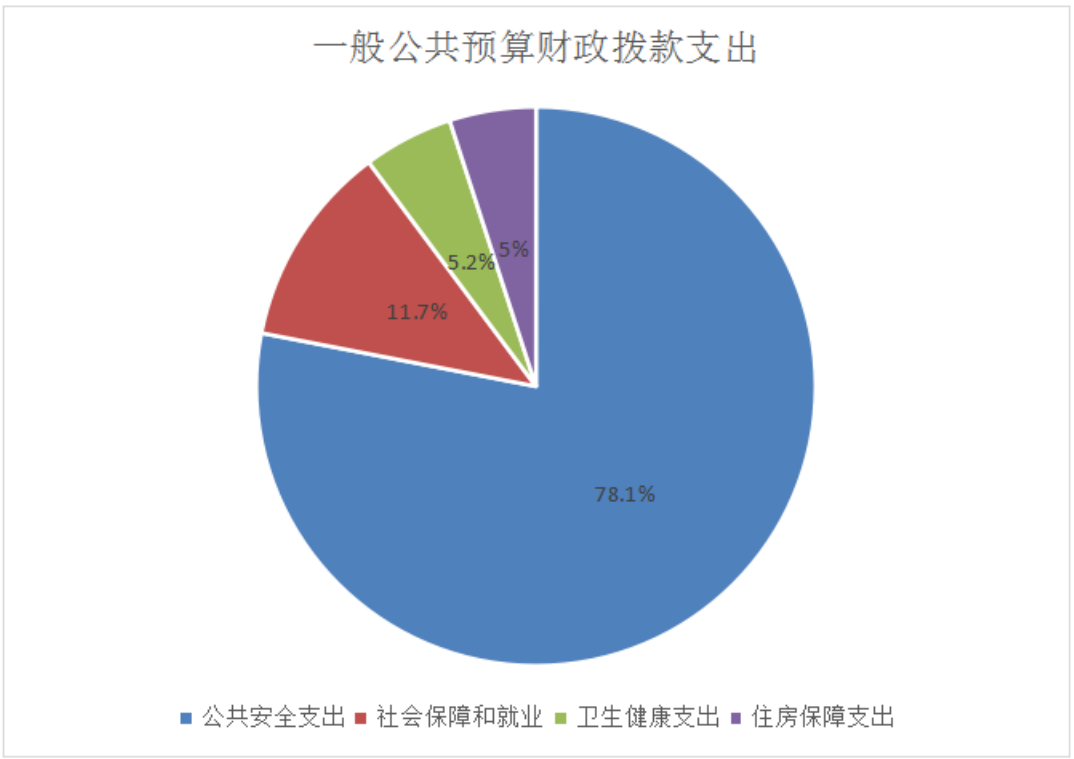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55.53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3 万元，占 11.7%；卫生健康支出 63.74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支出 61.14 万元，占 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2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5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0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4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1.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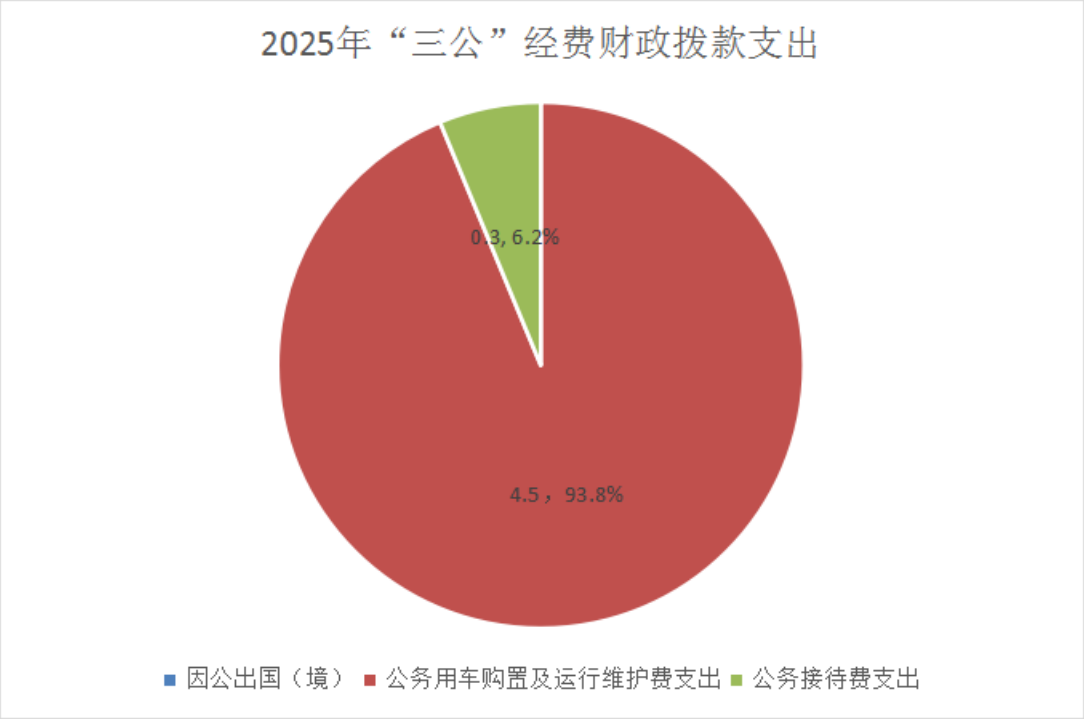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下降 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 万元，占 9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6.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法治建设与宣传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与2024年相比减少0.36万元，下降7%。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司法行政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万元，其中：法宣、人民调解工作接待支出0.15万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接待支出0.1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万元。用于支付米易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22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3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0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支付11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劳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193.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米易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主要是用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公楼保安等5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办公楼保安等5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综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得到

有效使用，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新发展；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12万元，预算执行数为44.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力度，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办公楼保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6万元，预算执行数为8.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楼秩序及安全，提高了办公效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5.67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05.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事务支出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

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司法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司法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和政治部、11 个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米易县公证处。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9.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1.人员编制：政法专项编制38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1名，公证处事业编制2名。

2.年末实有人数：政法专项编制35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1名，公证处事业编制1名，退休人员14名，劳

务派遣保安2名和社区矫正辅助人员11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决算报表收入情况。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为89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4.27万元、占100%。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决算报表收入合计为126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4.23万元、占9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占3.2%；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情况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决算报表支出情况。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为89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3万元，占94%；项目支出53.97万元，占6%。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决算报表支出合计为126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7万元，占73.6%；项目支出333.53万元，占26.4%。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司法局单位2025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坚持“高位统筹”强推进，在法治建设上走深走实

健全规章制度。组织召开十五届米易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印发工作要点，部署重点工作。

抓实重点工作。向市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和法治攀枝花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全面完成2024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和干部法治档案登记工作。

完善方案台账。制定全县民主法治领域重点改革方案，全部完成2项省级试点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市级部署改革举措落实台账，7项重点改革举措稳步推进。

（2）坚持“权责统一”促公正，在依法行政上见行见效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完成法制审核58次，出具法制审核意见118份；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50份；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19件。将10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决策目录。审核8个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提出意见建议3条。

行政执法公正文明。集中评查全县行政执法案卷132卷。组织854名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为78名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乡镇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提升至70.4%。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新收行政复议案件38件，办结35件，因调解和解撤回12件，调撤率达34%；纠错11件，纠错率达31%,行政复议案件连续3年超过本级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11件，已判决6件，无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米易县司法局荣获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表现突出集体，3件行政复议案件入选攀枝花第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3）坚持“高效便民”惠民生，在服务质效上用心用情

持续提升普法水平。开展“以案释法”70余场次，“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400余场次，组织全县33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四川省学法考法平台学习，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对430名“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动态管理65户学法用法示范户。米易县司法局荣获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全县73个村、13个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5件，解答群众法律援助咨询729人次，办理国内公证116件。

深入化解矛盾纠纷。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1168件，调解成功率99%以上。打造出“肖消气”“张国明”“老秦”调解工作室等省市调解品牌，培养调解能手36名。

（4）坚持“多元共治”护平安，在基层治理上善作善成

严把社区矫正“管理关”。对全县139名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监管率达100%，确保无脱管、漏管现

象发生。

织密安置帮教“保障网”。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一人一档”，在册刑满释放人员850人，衔接率、安置帮教率均达100%。

做细教育帮扶“贴心事”。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3个、公益劳动基地5个、就业基地2个。组织重点人群参加就业技能培训165人次，提供就业帮扶16人、特困供给1人、临时性救助16人次、公租房保障2人。

（5）坚持“围绕中心”抓成效，在重点工作上出彩出新

涉企行政执法规范高效。确认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49个，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25卷（其中涉企6卷）。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建立“三本台账”，共办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2400余件。运用“天府入企码”执法数字平台，动态管理29个执法主体、277项检查事项、854名行政执法人员及19167家市场主体信息，累计完成线上检查任务462项，检查亮码率94%，企业满意率100%。主要做法在省司法厅微信公众号上刊载。

深耕细作小区依法治理。在草场镇海棠花语小区开展法治宣传8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持续增强居民法治意识。化解纠纷32起，警情数同比下降42%，小区治安环境持续向好。整合9家“双报到”单位和29家社会组织资源，开展志愿服务200余场次。投入资金60余万元，打造法治宣传阵地，配套健身设施，提

供外卖骑手引导服务，为小区居民提供200余项政务服务，居民满意度不断提升。经验做法在四川法制网、四川法治报刊载。

行政执法试点成效彰显。建立并公布23项草场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做到“一乡镇、一清单”，厘清职责边界。创新网格化执法模式，推动力量下沉、全域覆盖，以村（社区）为单位划分8个行政执法片区，16个巡查网格，配备区域式执法队伍，建立“发现问题—区域调度—分类处置—跟踪反馈”闭环机制，共计巡查500余次，响应效率提升90%。完善《米易县草场镇行政执法标准化手册》，编撰草场镇行政执法工作手册，规范执法程序、文书、行为三项标准，完善12项行为规范。打破条块分割，凝聚执法合力，联合整治违规用火、违法搭建、食品安全等问题34次，成功化解历史遗留难题9个。

法治护航优化营商环境。推广“三个三”工作法，打造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三大阵地”，组建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三支队伍”，健全工作对接+工作研判+服务回访“三项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构建“亲企、爱企、护企、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开展法治讲座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5人次。对2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2场次，检查合同300余份，完善规章制度1项，防范法律风险2个。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22次，调解涉企矛盾纠纷19件，成功率100%。经验做法在四川法制网、四川法治报刊载。

2.预算管理。

米易县司法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把预算工作贯穿于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统筹兼顾单位主要职能、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地编制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日常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强化了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效率和质量。

米易县司法局加强了收入管理，确保各类收入按财政的规定得到有效整合和统筹使用。规范收入核算和入账流程，确保收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米易县司法局建立健全支出执行监控机制，实时掌握支出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和规模，确保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2025 年支出执行进度 100%。

米易县司法局加强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工作，对预算年终结余进行合理分析和评估，米易县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米易县司法局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优化一般性支出结构、强化一般性支出监督。重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从简节约原则。执行过程中兼顾了行政性支出与业务性支出、维持性支出与发展性支出、重点性支出与一般性支出之间的关系。

3.财务管理。

米易县司法局制定财务报销制度，强化经济业务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措施，有效的促进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

规范性。

米易县司法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了2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单位财务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不存在职责交叉或遗漏的情况，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有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有力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米易县司法局强化了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合理、规范和完善的审批流程，全年无违规审批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事前审批控制，有效的节约了开支，降低了单位成本费用。

4.资产管理。

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全部固定资产均为自用，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无闲置低效的固定资产。

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无资产盘活。

米易县司法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和核算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

5.采购管理。

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米易县司法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193.06万元，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执行。

2025年度，米易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93.5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程序，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单位预算项目切实按照财政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内部应用主要体现在：决策参考与调整、问题诊断与改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协作与沟通、外部沟通与宣传和持续改进与发展等几方面。

单位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根据自评结果情况，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单位的内部管理、目标设定等。

单位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所揭示的问题和不足成为单位改进工作的重点。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单位的整体自评工作，有效促进单位各部门间的协作与沟通。自评结果能清晰展示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通过开展整体自评工作，有助于加强外部沟通与宣传工作，让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充分掌握单位的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有助于让社会了解单位完成的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能展示单位的良好形象，增强外部单位的理解和支持。

单位的整体自评结果还有助于持续改进和发展，定期进行绩效自评，根据自评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各项工作，单位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绩效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单位整体支出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逗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司法局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95分。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各部门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我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

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在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Y000000429435-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协助乡镇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				协助乡镇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12	31.12	31.12			100.00%	10	10	调整为采购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44.12	31.12	31.1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	=	1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定	优			20	20	

				性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满意及以上达96%	≥	96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	53472.22	元/月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徐佳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009054-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况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案件3469件,补助金额1056710元					已完成补助金额的发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5.67	105.6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5.67	105.6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3469	件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	≥	96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	1056710	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徐巍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0312516-特定转移支付 ZZ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建设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立足职能发挥优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10分）	总额	9.06	108.30	108.30			100.00%	10	10	年中发生预算追加原因项目款
	其中：财政资金	9.06	108.30	108.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0	件		8	8	
			工程数量	≥	0	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结案）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满意及以上达96%	≥	96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	16.88	万元		5	5	
			劳务费等支出	＝	60.49	万元		5	5	
			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等	＝	30.93	万元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敏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4059022-米易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米易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立项，批复总投资 298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公开招标，四川泰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281.79 万元。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为合格工程。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完善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功能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而发生实际增变量 16.284688 万元。2022 年 1 月 10 日，我局委托四川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 298.074688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拨付工程款 258.074688 万元，还需付工程款 40 万元.	按照拨付进度，完成工程款支付。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	=	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	10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满意及基本满意以上	≥	96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	=	400000	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维彬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Y000013130525-GM 办公楼保安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攀莲镇府城路 86 号办公楼，有县司法局、县文体局等 8 家单位共同办公，外聘 2 名保安，全年支付 80640 元。				维护办公楼安全及秩序。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6	8.06	8.0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6	8.06	8.0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质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	=	2	人数		15	15	
		质量指标	维护办公楼安保	定性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安全	定性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	6720	元/月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敏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Y000013131620-驻村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驻湾丘乡黄龙村干部肖文华 2024.12.01 至 2025.11.30 生活补助及一次性补助。					已完成补助金额的发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8	1.38	1.38			100.00%	10	10	年中发生预算调减，按通知要求，生活补助发放至 2025 年 10 月。
	其中：财政资金	1.78	1.38	1.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办事服务 ，提升治理水平	≥	10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满意及以上达95%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	=	60	元/天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敏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Y000013131717-GM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协助乡镇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协助乡镇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执行情况（10分）							率	重	分	
	总额	0.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	11	人数		20	20	
		质量指标	指派工作完成情况	定性	优			20	20	
		时效指标	2026年1-12月	=	12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满意及以上达96%	≥	96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徐佳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6T000014360463-中央和省级财政 ZF12 转移支付资金（S）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52 件、提供法律服务咨询 948 余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10 场次，现因工作开展急需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 22 万元。				已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值班等资金的发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2.00	2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2.00	2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质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252	件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成效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6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代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	220000	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敏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6T000015174491-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民生实事法律援助县级配套资金					已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资金的发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39	%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	4	万		15	15	

						元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维彬					财务负责人：刘桂李					

附件 2—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助乡镇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服务、帮教安置、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四川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78 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司发〔2018〕124 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经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薪酬标准按 4.01 万元/人·年（不含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执行。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70%，单位自筹 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协助乡镇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服务、帮教安置、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5年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计划44.12万元，实际完成44.12万元，项目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社区矫正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政治部副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下设政治处。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与社区矫正股座谈、对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撰写报告步骤，已完成2025年度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评价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年度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预算资金44.1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4年底，我单位报批县财政局2025年度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年初预算44.12万元。

2.资金到位

《米易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米财预〔2025〕43号），下达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44.12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2025年1月22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10日、5月9日、6月10日、10月23日、11月10日、12月10日、分别支付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劳务支出9.09万元、5.25万元、5.25万元、5.25万元、5.26万元、1.02万元、5.35万元、5.35万元、2.31万元。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按照审核票据发放、支付标准严格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支付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司法局与劳务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派驻11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县司法局按月支付服务公司劳务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米易县司法局关于增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请示>的

审核意见》（〔2021〕—6）和劳务合同执行，资金支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自觉接受财政与审计部门项目审计，同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及时纠正管理上的不良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米易县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44.12</td><td>执行数:</td><td>44.1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44.1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4.1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协助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协助司法助理员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劳务派遣人员</td><td>11</td><td>11</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5 年 1-12 月</td><td>2025 年 1-12 月</td></tr>
</table>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4.01 万元/人.年	4.01 万元/人.年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派工作完成好	优良	优良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好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	基本满意及以上达到96%	基本满意及以上达到 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协助完成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服务、帮教安置、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在项目管理方面，业务股室加强督促、协调、配合，有力地推动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绩效评价优。

（二）存在的问题

单位职工绩效管理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不高。

（三）相关建议

1.深刻领悟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建议单位职工（特别是单位项目经办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 年)》（财预〔2012〕396 号）等相关财经法规，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 2—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楼保安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米易县司法局、米易县应急管理局、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米易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中心、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等9家单位集中在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86号办公楼办公，由米易县司法局管理办公楼。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米易县教育局 米易县司法局关于外聘保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米司发〔2017〕62号）批示、《米易县人民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米府纪〔2019〕19号）、保安服务协议书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经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不截留或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外聘保安2名，每人每月3360元的标准，全年共计费用8064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预防办公楼发生“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事件，维护办公楼安全，保障各单位工作秩序。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5年办公楼保安经费计划8.06万元，实际完成8.06万元，项目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任副组长，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下设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对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撰写报告步骤，已完成2025年度办公楼保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评价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办公楼保安经费年初预算申报8.06万元、县财政局批复年初预算办公楼保安经费8.0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县级财政批复年初预算办公楼保安经费 8.06 万元。

2.资金到位

《米易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米财预〔2025〕43 号），下达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办公楼保安项目资金 8.06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米易县精英保安服务公司 1 季度办公楼保安服务费 20160 元；6 月 10 日，支付米易县精英保安服务公司 2 季度办公楼保安服务费 20160 元;9 月 10 日，支付米易县精英保安服务公司 3 季度办公楼保安服务费 20160 元。12 月 10 日，支付米易县精英保安服务公司 4 季度办公楼保安服务费 20160 元。办公楼保安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支付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司法局与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协议，保安公司派驻 2 名保安，保安每日 24 小时值班（实行倒班制），县司法局

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米易县教育局 米易县司法局关于外聘保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米司发〔2017〕62号）批示、《米易县人民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米府纪〔2019〕19号）、保安服务协议书执行，资金支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自觉接受财政与审计部门项目审计，同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及时纠正管理上的不良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办公楼保安</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米易县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8.06</td><td>执行数:</td><td>8.0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8.0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0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维护办公楼安全及秩序。</td><td colspan="2">维护办公楼安全及秩序。</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劳务派遣</td><td>2 人，全天 24 小时</td><td>2 人，全天 24 小时</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5 年 1-12 月</td><td>2025 年 1-12 月</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维护办公楼安保</td><td>无安全事故发生</td><td>无安全事故发生</td></tr>
<tr><td>项目效益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保安支出</td><td>3360 元/人.月</td><td>3360 元/人.月</td></tr>
<tr><td>项目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安保</td><td>维护办公楼安全及秩序</td><td>维护办公楼安全及秩序</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抽样调查</td><td>职工群众基本满意及以上达到 98%</td><td>职工群众基本满意及以上达到 98%</td></tr>
</table>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维护办公楼安全及秩序，保障各单位办公环境；在项目管理方面，县司法局办公室加强督促，各单位协调、配合，有力地推动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绩效评价优。

（二）存在的问题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是米易县司法局的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见》（川委办发〔2009〕1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19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调解工作个案补助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攀政法委〔2014〕117号)、《中共米易县委办公室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米委办发〔2015〕71号）、《中共米易县委政法委员会　米易县人民法院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财政局　米易县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的通知》(米政法委〔2019〕64号)、《中共米易县委政法委员会　米易县人民法院　米易县公安局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的通知》(米

政法〔2023〕4号)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经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个案补助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采取个案补助方式给予补助。个案补助对象：必须是经县级相关部门、乡镇组织确认的（选任、聘任、特邀）非在职人民调解员、社会组织调解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纠纷难易程度不同，对调解成功的纠纷实行个案补助，补助标准为50-1500元/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充分发挥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米易县委政法委员会　米易县人民法院　米易县公安局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的通知》(米政法〔2023〕4号)文件规定，经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经费审查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并报请县政府批示同意下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贴资金105.67万元，实际支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贴105.67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

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5 年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计划补助案件数 3469 件，补助金额 105.67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案件数 3469 件，支付 105.67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实行报账制，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米易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下设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与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座谈、对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撰写步骤，已完成 2025 年度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评价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资金年初未批复入部门年初预算。年中，经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经费审查审批领导小组审批，报请米易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批复下达了调整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05.6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5 年 1 月，我单位报批县财政局米易县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资金预算105.67万元。

2.资金到位。2025年1月21日，县财政局下达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资金105.67万元（米财资行教〔2025〕53号）。资金到位金额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2025年1月24日，支付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资金1049610元；2025年2月10日，支付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资金7100元。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按照审核名单发放、支付标准严格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支付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经费审查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符合申领个案补助调解案件及其标准→县政府批示→县财政局批复→县司法局支付→网格员回访。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中共米易县委政法委员会　米易县人民法院　米易县公安局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的通

知》(米政法〔2023〕4号)文件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申报个案补助的纠纷严格审核把关，米易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经费审查审批领导小组对全县的个案补助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全县网格员对所有申报个案补助的纠纷进行回访。

四、项目绩效情况

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个案补助</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米易县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105.67</td><td>执行数:</td><td>105.6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05.6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5.67</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发挥个案补助激励作用，促进我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入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发挥个案补助激励作用，促进我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入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化解纠纷案件数</td><td>化解纠纷案件数3469件</td><td>化解纠纷案件数3469件</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5年1-12月</td><td>2025年1-12月</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案件补贴</td><td>50-1500元/件,控制在105.67万元内。</td><td>50-1500元/件,实际支出105.67万元。</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结案率</td><td>调解纠纷案件结案率100%</td><td>调解纠纷案件结案率100%</td></tr>
</table>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回访	网格员对调解员基本满意及以上达到96%	网格员对调解员基本满意及以上达到9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项目管理方面，业务股室加强督促、协调、配合，有力地推动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绩效评价优。

（二）存在的问题

1.年初专项预算编制不合理，年中追加预算金额大，特别是项目经费，不利于项目工作的开展，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不高。

（三）相关建议

1.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建议单位职工（特别是单位项目经办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等相关财经法规，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

3.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

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单位预算积累经验。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